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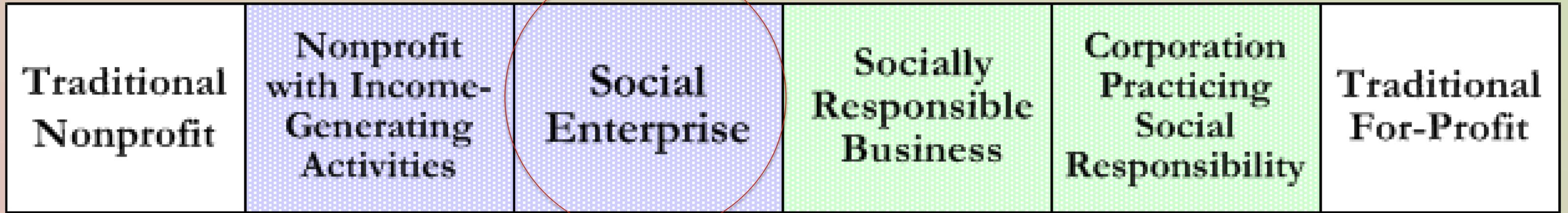
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

余宛如國會辦公室



社會企業是？

Hybrid Spectrum



- Mission Motive •
- Stakeholder Accountability •
- Income reinvested in social programs or operational costs •
- Profit-making Motive •
- Shareholder Accountability •
- Profit re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•



脈絡

1990~弱勢就業、社區總體營造

2000~九二一、多元培力

2010~社會企業行動元年

多元組織生態

384家 當前之社會企業

■ 106家
社企登錄平台之公司型社企

■ 278家
多元+培力+社企登陸平台之非公司行社企



潛在之社會企業

11,343家



241家
經濟部輔導公司扣除已登錄社企



4,348家
合作社



6,754家
地區發展協會

挑戰

社企的四個挑戰



金融服務匱乏



市場支持度不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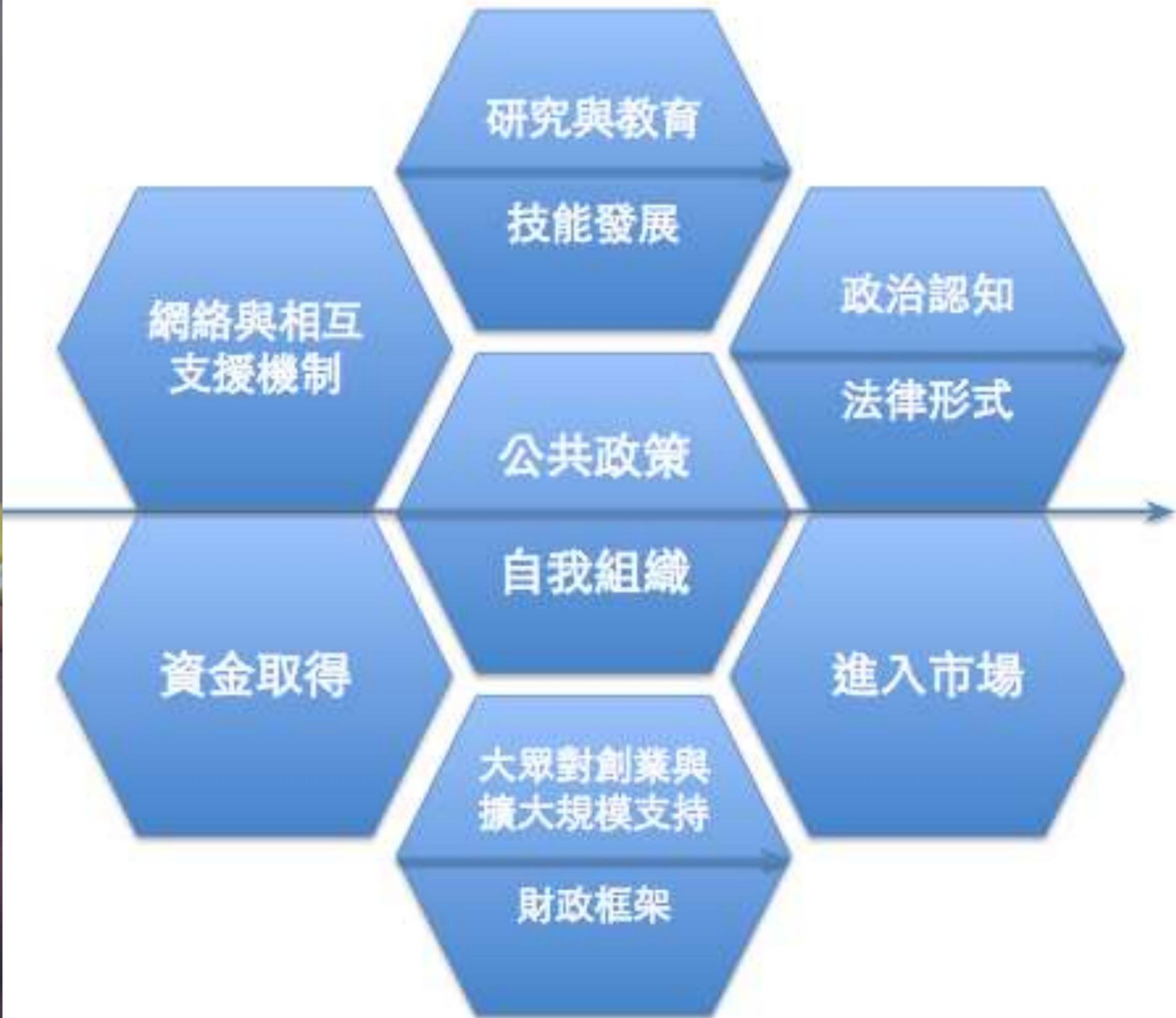


人才教育的需求



政府多邊馬車

社企生態系



全球共通標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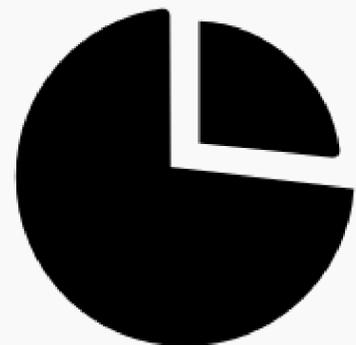
Good
Governance



Profit
Limited



Asset
Lock



有限分紅



資產鎖定



營收佔比

> 50%



35-50%



< 35%





以社會為重

(符合下列四項之一)

- 弱勢團體僱用率：20%
- 符合社會需求之企業
- 共同擁有權之結構：50%
- 盈利回饋社會：75%



商業之天性

至少50%收入來自於交易



符合環保或社會之本質

製造過程符合公平貿易或環境友善等標準



分潤限制 投資限制

- 盈餘至少50%應用於在投資
- 小於30%用於股利



自主管理

- 法人化之規定
- 年度財務報告



What We Need 立法健全生態系

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章名。
第一條 為推廣社會融合與社會永續，讓社會與經濟價值共存，並建構更完善的治理架構與環境友善，特制定本條例。 社會企業之發展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規定優於本條例者，從其規定。	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社會企業，係指依據本條例完成組織登記，依法設立之法人組織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於組織設立章程或相關書面文件敘明其社會目的。 二、營運所得之淨利，至少百分之五十再投入於實踐其社會目的；可分配淨利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。 三、組織年度收入中，至少百分之五十應來自產品或服務販	一、關於社會企業所指涉的對象，參酌英國有關社會企業認定類型，採取較寬廣的傘狀式界定。為維持社會企業實現社會公益與使命的自主性，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政治團體，並不在社會企業團體定義之列。 二、凡依據民法及相關規定登記設立之社團、財團法人，如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，並依法辦理法人登記者，及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、依據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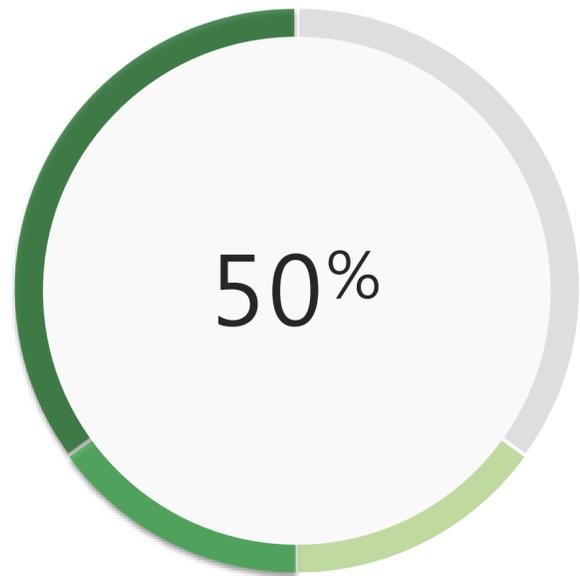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宛如、尤美女、吳思瑤、陳曼麗、高志鵬、林岱樺等31人，為建立完善的社會企業發展生態系，參酌英國以傘狀式界定社會企業理念方式，容納不同型態的營利與非營利法人組織，除保持私法自治概念，維持多樣的組織型態與自主性，亦維持不同組織引領創新經營模式的能量，帶動社會創新趨勢；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基金，集中資源來輔導社會企業的發展工作；並籌措獨立財源，穩定其生態系統發展，以促進社會企業在台灣茁壯，爰擬具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、尤美女、吳思瑤、陳曼麗、高志鵬、林岱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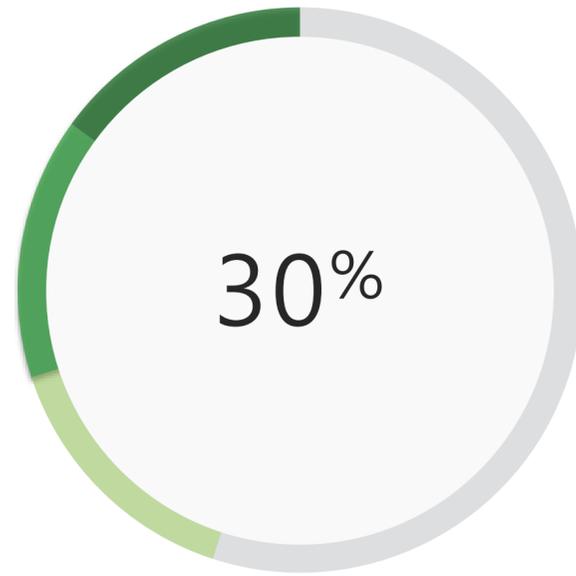
連署人：蘇震清、鄭寶清、陳賴素美、Kolas Yotaka、鍾佳濱、何欣純、洪宗耀、劉世芳、蔡培慧、江永昌、羅致政、邱議瑩、張廖萬堅、蘇治芬、蘇巧慧、周春米、吳琪銘、施義芳、姚文智、李麗芬、陳素月、鍾孔炤、吳焜裕、郭正亮、陳歐珀

資格認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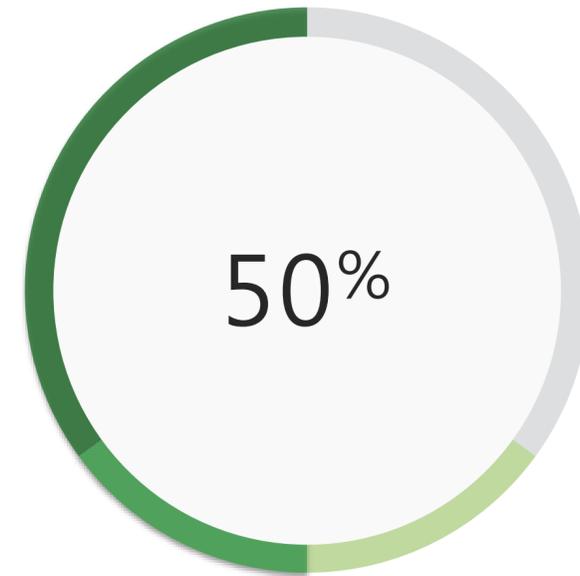
符合之後，我們叫他社會企業



營收佔比



分紅限制



淨利再投入

這些都提供 **15%** 的彈性標準



法亮案點



Public
Procurement



Talent and
Capability



Build Up Policy
Framework



Strengthen
Intermediator



Access To
Finance



Social Enterprise
Fund

今天我們要探索

台灣社會企業經營發展上的挑戰
他國立法經驗分享
台灣法制現況與展望



感謝

